

#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0.09.08 100學年度第1次學程雙方會議訂定  
101.07.09 100學年度第3次中山學程內部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及學養，依據教育部頒「學位授予法」暨其施行細則、本校「學則」及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研究生須完成含必選修 18 學分及選定指導教授後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申請參加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申請資格考核需於口試 4 週前提出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教務委員會於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，應即成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委員人數為三~五名（不得含指導教授），委員之產生，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助理教授（或相同資格者）以上資格者之建議名單，經學程教務委員會決定資格考核委員及召集人。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學程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資格考試之口試 2 週前應提出英文論文研究計畫書，並經學程教務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- 第五條 資格考核由資格考核委員會執行口試，且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（不含休學期間）通過資格考。若未通過第一次資格考者，得進行第二次資格考，每人最多有兩次資格考機會。
- 第六條 通過資格考核者，即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資格考核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提經學程會議通過，送請學程教務委員會、中山大學海科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